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0-SZWK-C2025-0391（第二采购单元）

甲方（采购人/甲方）：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胥江路 89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862064449

乙方（供应商/乙方）：南京中医药大学　　单位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282 号

联系人：喻小勇　　联系电话：13914730543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1 项目标号：JSZC-320500-SZWK-C2025-0391

1.2 项目名称：《苏州市“十五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编制；

1.3 项目内容、项目要求、时间进度：

（1）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江苏省中医药条例》等文件，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助力健康苏州建设。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占比。推动中医药与生物医药、健康旅游等产业融合。加强吴门医派等地方流派传承，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

（2）深度要求

①规划应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紧扣“健康中国”“健康江苏”战略部署，依据《“健康苏州 2030”规划纲要》《苏州市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强化与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江苏省“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有机衔接，确保规划方向与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同频共振。

②进一步明确中医药发展目标，全面融入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发展格局，创新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机制，围绕“体系完善、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目标，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

善的中医药服务体系。重点推进中医医院提档升级，打造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达标率100%。

③以“强基层、补短板、扬优势”为导向，全面对接长三角优质中医药资源，创新中医药协同发展机制。突出中医药资源配置优化策略，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建设，系统谋划“十五五”期间中医药领域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和改革举措。重点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吴门医派学术传承创新，促进中医药与康复、养老、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

④借鉴上海、杭州等先进地区中医药发展经验，创新构建中医药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对标一流，立足苏州实际，把握中医药事业发展新趋势，高标准设计指标体系框架，突出中医药特色指标设置。建立以服务能力、传承创新、产业发展、文化传播等多维度的中医药发展评价体系，设置中医诊疗量占比、基层中医药服务覆盖率、中医药文化知晓率等核心指标，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3）成果要求

①编制成果内容须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要求。

②编制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③纸质规划内容必须清晰完整。乙方应提供规划稿20套，规格为A4；涉及到平面示意图的，应附在规划内。

④电子文件要求

全部研究成果均应制作电子文件，规划应提交WORD格式文件，平面示意图采用PDF格式文件。提交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2套。

（4）编制进度要求

2025年10月-2025年11月：完成规划前期研究、制定编制工作计划、梳理规划主要思路和重点内容等，形成规划基本框架。开展资料收集、数据采集、访谈调查、实地勘察、公众参与等工作，形成规划中期成果。

2025年12月-2026年1月：完善深化规划中期成果。

2026年2月-2026年6月：进一步论证深化阶段。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针对重点问题（目标指标、政策、改革举措、工程项目等）进行专业论证和评估，不断深化完善规划文本，形成规划送审稿。

2026年7月-2026年12月：终期阶段。进行规划衔接审查并根据衔接意见进一步修改，

按程序报批并根据审批意见进一步修改，公开发布规划文本（脱密处理）、编制规划实施方案等。

（5）报送与审查规定

①乙方负责提供所必需的汇报资料和研究内容，配合甲方完成分阶段成果论证和审查；

②乙方定期（月度）汇报编制工作进展；

③终期成果论证后，乙方应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并制定送政府审核稿，并按规定时限报送甲方。

④甲方将提交政府审核，审核通过后，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提交正式文稿材料。

（6）附则

①甲方负责协助乙方搜集基础资料及现场外业调查，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②编制成果署名权、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成果审定后公开展示研究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编制成果。

③编制成果批准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

④如对本合同有疑问，可在接到本合同后致电或函甲方，甲方将做出口头或书面形式答复。

⑤研究单位提交的研究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规划研究成果的。

⑥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7）人员要求

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以及不少于 3 人的项目组成员。

1.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 合同价款及付款步骤及方式：

2.1 合同价款： 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00 元

2.2 付款步骤及方式：

2.2.1 甲方分期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支付条件和比例如下：

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肆万元整（小写：¥40000.00 元）；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中期成果，通过中期评审后，甲方根据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陆万元整（小写：¥60000.00 元）；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要求，提交终期成果，正式文本印发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50%，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00 元）。

注：与本合同有关应征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上述各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

2.2.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三、项目周期及合同有效期：

（1）**项目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苏州市"十五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正式发布并验收通过之日止。

（2）**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2 月。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对乙方相关成果进行审核，并协助报审；有权依据实际，对相关成果提出意见。

（3）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提供服务。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不得将本服务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2）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3）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4）对编制的相关成果质量负责，保证相关成果能贯彻上级精神、符合苏州实际、体现时代要求、反映群众意愿，按照甲方意见及时修改相关成果。

（5）协助甲方整理、编写、完善申报所需材料，按有关规定协助甲方报送相关部门审批。

（6）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他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7）乙方安排从事服务工作的人员须具有从事相关研究及规划的经历和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并担负实质性规划工作，自觉遵守项目各项制度，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阶段计划和总结。

五、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交付的成果经甲方确认为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修改、重作，交付期不予顺延。

3. 乙方应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服务、成果等不侵害甲方及第三方的任何利益，否则，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且乙方应承担由于甲方在使用所有或任何一部分产品时引起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诉讼、行动、行政程序索赔等所致的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 乙方未履行对本合同内容、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内知悉的或收到资料、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的，应承担泄密后果，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向乙方或第三方主张的任何权益，或者遭受第三方主张任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举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

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转让和修改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八、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双方一致同意以本协议所列地址及其他常用通讯地址为双方沟通函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信件交邮后若因非发件人过错原因造成的无法送达，则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系统备案。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之间如存在冲突的，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4.本合同项下各方提供的联系方式系其接收涉讼文书（如有）以及发送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函等）的真实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十一、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11.17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11.17